

#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研通字〔2017〕10号

---

## 关于组织 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已开始，请各培养单位认真按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关于开展 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大科创【2017 年】第 006 号）》（附件 1）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年度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中有志于创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包括 MBA 学生）及本科三年级以上在读本科生。已获得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专项）支持的不重复申报。

申请人具有创业项目，优先录取与申请人所学专业相关，项目的核心技术来源于申请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的创业项目，择优录取跨学科、跨专业的创业项目。申请人的创业项目在技术上应比较成熟，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能够填补市场空白或改进市场上已有的产品，并且具有较高的可产业化程度。

## 二、培养及资助方式

入选项目学员免费参与培训和创业活动。培养期满，优秀创业项目可获得 1-3 万元“创星奖”奖创金，用于创业项目研发及创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项目申请人）运营（详见附件 1）。

## 三、申报方式与材料

1. 本计划可由研究生个人申报，也可多人组成团队（不超过 5 人）申报。每人限申请 1 个项目。

2. 研究生填写项目申请书（附件 2）后向所在学校研究生院申请，本科生向所在学校创业基金会分会申请。学校遴选后送创业基金会审核。

3. 请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学生申请材料纸质版 1 式 3 份（附件 2：《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附件 3：《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汇总表》）汇总后，送报至 8 号楼研究生院 125 室；同时将汇总的电子版，发送至 [panxing@fudan.edu.cn](mailto:panxing@fudan.edu.cn)。

## 四、申报截止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16:00，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樊老师，65643613。

## 附件

1、关于开展 2017 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沪大科创【2017 年】第 006 号）

- 2、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申请书
- 3、2017年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项目汇总表
- 4、关于印发《上海市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管理办法》  
(沪大科创【2017年】第005号)

